



閱讀新主張——

談後現代社會如何提倡閱讀活動

◎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／葉乃靜

後現代社會呈現出來的特徵例如去中心化、反對權威、不確定性、強調否定、輕視歷史等，已在很多領域表露無遺，包括建築、音樂、廣告等。就閱讀的狀況而言，是否也出現後現代的特色？如果是的話，我們又該如何面對後現代的閱讀現象？此外，在後現代社會裡網路興起媒體大革命，影響遍及社會各個面向。數位文本結合網路的特色，對閱讀是否會造成什麼改變？這些是筆者面對後現代思潮，欲瞭解的問題。

因此，本文由幾項閱讀調查的結果著眼，看看在後現代社會下，臺灣民眾的閱讀狀況。接著探討後現代思想對閱讀的衝擊，包括數位文本帶來的閱讀革命。最後對於如何面對後現代閱讀現象，及在這種思潮的影響下，社會如何提倡閱讀，筆者提出個人看法。

◆ 臺灣民眾讀些什麼？

根據《天下雜誌》於民國91年10月14至18日針對全國20歲以上民眾的調查發現，受訪民眾平均每週閱讀時間1小時；閱讀的原因包括增廣見聞、增加生活樂趣或技能、就是喜歡看書、工作所需；讀物的內容為休閒生活、理財投資等。該雜誌同時以中小學教師為調查對象，瞭解國中小學生的閱讀情況。就國小學生而言主要的讀物是童話繪本、科學自然類、漫畫、文史勵志類、科幻武俠小說。國中生閱讀的讀物依序為漫畫、科幻武俠小說、文史勵志類、科學自然類（注1）。

此外，《網路與書》(Net and Books)和「台灣閱讀協會」(注2)於民國90年針對調查期間前1個月有閱讀平面書籍之20歲以上民眾的閱讀習慣發現，六成多的閱讀人口平均每天閱讀的時間是1.9小時；讀物內容集中在文學、休閒、投資理財、勵志/傳記、電腦/資訊等五類；閱讀動機主要為個人興趣，遠高於工作/課業需要、流行話題、訓練獨立思考能力等。但學生族群主要的閱讀動機則是無聊/打發時間；三成多的上網人口其瀏覽的內容以投資理財居多，其次為旅遊、休閒娛樂。

在這2個調查中我們可以看見，相較之下臺灣民眾閱讀的時間減少了（民國91年與90年比較）。當然，這只是單純的由數字上看來，也許二者調查的立基點是不同的，要比較的話稍嫌牽強。但2個調查都顯示：為個人興趣而閱讀者佔受訪者多數。足見，如果要提升閱讀的話，似乎應由個人興趣著手。但是，在調查中無法看出個人興趣與讀物內容間的關係，調查內容也沒有含蓋閱讀的感受。而由中小學生的閱讀情況來看，漫畫和武俠小說還是青少年的最愛。



◆ 後現代的閱讀主張

由前2項全國的閱讀調查來思考，後現代社會的特徵是否反應在閱讀面向上；或者說，以後現代思潮為著眼點，我們該如何面對閱讀的現象。在本節中作者提出2點：重視情意式閱讀及尊重多元閱讀選擇的閱讀主張，以呼應後現代的回歸讀者重視讀者反應、強調多元，反權威等特徵。

一、重視情意式閱讀

由前2項的調查可以隱約看見臺灣民眾休閒娛樂的動機或目的，是決定閱讀與否的一個重要因素，雖然無法由調查中明確的得知或證實「休閒娛樂＝歡愉、輕鬆」。但是，沒有壓力的閱讀本來就是較符合人性的。更進一步的，閱讀若是能帶來其他的感覺或功能，例如愉悅等，自然就能更吸引人從事閱讀活動。

只是，過去累積的閱讀研究多著重在閱讀產生的心智活動與變化、閱讀的策略規畫、讀物的選擇與評鑑等，強調閱讀在知識取得或思考提升、經驗擴展上的價值。由閱讀的感受來探討者比較缺乏，除了羅曼史（或稱言情小說）研究外。即便很多的調查或圖書館借閱統計都顯示，羅曼史是最受歡迎的讀物，仍有很多人對這類型的讀物予以負面的評價。然而，只是一味的批評不如試著去理解，它之所以成為受歡迎讀物的原因。

Janice Radway的《閱讀羅曼史》(*Reading the Romance: Women, Patriarchy, and Popular Literature*) (注3)一書受到重視且常被引用的原因即在此。她透過實際的訪談，瞭解羅曼史的女性閱讀者的真正感受。證實前此學者提出的對羅曼史喜好的原因如下：跳脫情境、疏緩壓力、重新出發、幽默快樂、滿足性幻想(注4)。事實上，浪漫愛情的幻想與真實，本來就是我們的情慾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。羅曼史的喜好者在閱讀的過程中，享受閱讀的樂趣及幻想愛情的美好外，她們也展現擁有自主的特色，及追求愉悅的權力與權利(注5)。在閱讀過程中，讀者透過角色的扮演及移情作用，產生跳脫情境及「於我心有戚戚焉！」之感受。

這樣的閱讀感受是應該受到尊重的。如同日常生活中我們需要4種飲食：吃飽的主食；補充蛋白質的高營養食物；有助消化的蔬菜水果；飯後的甜點或日常零食。閱讀可以看作是一種給大腦的飲食。郝明義作了類比指出閱讀也有4種：為知識需求：如學業上或工作上閱讀教科書、企管書等；為思想需求：如藝術、哲學等；為參考閱讀的工具需求；為了消遣需求(注6)。換句話說，為了消遣而閱讀如同飲食中的甜點，是生活中必備的。

由「建構意義」的角度來看，也可以理解情意式閱讀的重要性。閱讀是一種活躍的過程，是讀者不斷在建構意義的經歷，這也是讀者能在書中找到自我的原因。如同文化研究的學者強調的，我們應將重點擺在情感方面，如快樂、滿足、愉悅等人類基本的感覺。正因為羅曼史讓讀者獲得與自己生活相關的意義，因此，閱讀成了有趣的活動(注7)。



二、尊重多元閱讀選擇

延續上一段所討論的，由於閱讀是一種意義建構的活動，自然不同的人閱讀同一讀物也會有不同的意義和感受產生。在此情況下，尊重多元的閱讀選擇，就等於尊重每個個體及其透過閱讀建構出來的意義。由此來看，查禁圖書箝制思想的行動，不僅與後現代思潮相背離更是違反人性。

史上被查禁圖書的例子不勝枚舉，《禁書》一書中更是羅列了一百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。這些作品都曾遭法律上的查禁，從圖書館或課程中刪除，遭教會駁斥並禁止閱讀、被出版商回絕出版或刪節（注8）。為此，美國圖書館協會的「思想自由辦公室」（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），每年發起「查禁圖書周」，基於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揭示的人民有言論及出版自由的權利，提倡閱讀自由（注9）。

雖經過多年倡議，即使在21世紀的今日仍不免發現禁書的例子。例如《哈利波特》是近二年的全球暢銷書，然而，它也曾是被禁讀的對象。例如美國密西根州的錫蘭郡（Zeeland）、堪薩斯州The Oskaloosa Public Library Board，都發生學校禁止學生閱讀、圖書館將此書下架或取消相關活動的情況。臺北的靈樞堂也曾公開反對此書。他們批評或禁止閱讀的理由包括該書內容神秘、崇拜撒旦及反家庭（注10）。由查禁圖書的例子不免讓人感覺似乎回到一元論、權威主導的現代主義時期，違反後現代社會的尊重人性自然反應。

◆ 數位文本帶來的閱讀革命

從數位文本帶來的閱讀革命來看，例如讀者與文本互動增強、影音訊息傳遞與接收愈來愈普遍等，也表現出後現代閱讀的特色，包括以讀者為重、重視歡愉、缺乏歷史深度等。

一、讀者與文本互動增強

網路帶來文學創作的變革，不僅開發新的文學表現形式，也改善文學傳播管道，因而出現了網路文學的新名詞。就網路文學的定義之一「透過網路媒體文本交織共同創作的文學作品」來看，讀者參與文本的創作，對原作者的創作思考或故事的鋪陳，已產生很大的影響（注11）。最受矚目的例子是痞子蔡的作品《第一次親密的接觸》，不僅在創作過程中，讀者對故事的內容提出不少意見，也多少影響故事的結局。這種現象正符應了現代文學理論史第三個階段「新批評理論」的發展特色：「著重讀者」。

二、文字與影音的「戰爭與和平」

數位閱讀環境的特色之一是影音資訊非常豐富，這種現象帶來部分人士的憂慮，例如在此衝擊下，閱讀者是否會仰賴影音資訊而捨棄文字？是否人們的思考能力會受到影響？習於使用網路特有語言的青少年，是否會成為「現代文盲」？對此，有人提出了反駁。例如陳徵蔚指出，文字不等於文化，文字發明前人類社會已歷經一段口語傳播的時代，不僅文化保留沒有受到影響，更產生很多口語作品，例如「對話錄」、「安東尼演說」（注12）。因此，在影音充斥的現代社會，可能出現「二度口語文化」。而且，影音資訊較貼近人們的訊息傳播模式，也可以突破線性思考的模式。

無論是文字閱讀或圖像閱讀，甚至數位時代的影音閱讀，對訊息的接收及文化的傳承，各



有特色。孰者為優，還有待深入的調查與發掘。但是，無可否認的，影音資訊將是數位時代的重要角色，它對閱讀的影響自然是不可忽略的。

◆ 結 論

閱讀的力量是無形且難以衡量的，例如張忠謀就指出其經營管理來自閱讀的體驗，他的方法是藉由觀察、閱讀獲取資料，並將吸收的資料系統化成資訊，思考以追求洞察力，最後再採取行動（注13）。此外，徐重仁也提到他創新的理念來自閱讀大量的書籍，獲得資訊後再透過實地觀察，並試圖落實想法。他以星巴克咖啡引進臺灣為例，說明了閱讀對他能持續接受新觀念和創新做法的影響力（注14）。

值此政府相關單位瞭解到閱讀的重要，大力提倡閱讀活動時，應體認到引發閱讀動機是培養閱讀習慣的前提。動機的引發及習慣的養成，靠的是閱讀者由閱讀獲得快樂。而且，作者只是以符號系統建構出文本，閱讀其意義、辨讀或理解者是讀者（注15）。由此來看，在後現代社會裡，我們實應重視情意式的閱讀，並尊重多元的閱讀方式、媒介及感受。

最後作者要強調的是閱讀研究的重要性，我們除了有閱讀大調查提供的全貌外，應發掘更深沈的讀者閱讀感受和影響力。質性研究方法的應用或許可以達到這樣的理想。目前雖有林珊如（注16）針對大學師生網路閱讀行為做過調查，仍有待累積更豐富的成果，如此一來，也許，我們可以從實證資料中建構出表徵後現代閱讀特色的概念。

153

注 釋

注1：天下雜誌，〈閱讀：新一代知識革命〉，《天下雜誌》，民91，第263期，頁40-107。

注2：Net and Books 編輯部，〈台灣都會區閱讀習慣調查報告〉，在《閱讀的風貌》，（臺北市：英屬蓋曼群島商網路與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），民90，頁57-69。

注3：Radway, Janice. *Reading the romance: women, patriarchy, and popular literature*. Chapel Hill and London: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. 1984。

注4：葉乃靜，〈後現代與圖書資訊服務〉，臺北市：文華，民90。

注5：游美惠，〈讓愛情自由，讓教育有生命！在我把羅曼史變教材了〉（鍾佩怡著），臺北市：女書文化，民91。

注6：郝明義，〈給頭腦的四種飲食〉，《在閱讀的風貌》，臺北市：英屬蓋曼群島商網路與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，民90，頁36-37。

注7：Wiegand, W.A. *MisReading LIS education*. *Library Journal*, 122, 36-38.

注8：Karolides, Nicholas J. & Bald, Margaret，〈禁

書：100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〉（吳庶任譯），臺北市：晨星，民91。

注9：王岫，〈自由閱讀主張—美國的「查禁圖書周」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國85年3月25日，第38版。

注10：宋雪芳，〈哈利波特與圖書館禁書〉，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》，第39卷第4期，頁410-419。

注11：陳韻琳，〈網路文學概述〉，<http://life.fhl.net/Desert/990209/004.htm> 檢索日期：2003/2/27。

注12：陳徵蔚，〈無字天書：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後現代文學（上）〉，<http://www.wei1105.idv.tw/comp/journal/alit.htm> 檢索日期：2003/2/27。

注13：游常山，〈張忠謀：一場可帶走的饗宴〉，《天下雜誌》，第263期，頁194-196。

注14：何琦瑜，〈徐重仁：創新來看我讀書，我看見，我實驗〉，《天下雜誌》，第268期，頁70-71。

注15：Manguel, Alberto，〈閱讀地圖：一部人類閱讀的歷史〉（吳昌杰譯），臺北市：商務，民88。

注16：林珊如，大學教師網路閱讀行為之探討「2003網路與社會研討會」論文<http://mozilla.hss.nthu.edu.tw/iscenter/conference2003/>，民92。